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有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予以修订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修订处用加粗表示）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</p>
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。</p> <p>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董事会、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本委员会会议。</p>
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</p>

<p>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。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，如时间紧急，可以电话通知，事后补送书面通知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，序号相应顺延。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1 年 1 月 12 日